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李嬌玉
電話：04-22289111#54613
傳真：04-25279060
電子信箱：thdf51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3007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113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身心障礙類），
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審閱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貴校將本局同意備查公文及課程計畫相關表件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以供瀏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臺市立廸子國民中學、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除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中部及國小部）、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及國小部）、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文
交換
章
2024/08/30
08:42

輔導處 收文：113/08/30



1130005095 無附件